

丰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丰顺县统计局

丰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55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53.9%；从业人员 244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6.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28.4%，零售业占 71.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7.5%，零售业占 62.5%（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556	2445
批发业	158	91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	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	6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	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	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	44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3	20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4	7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	20
其他批发业	16	56
零售业	398	1527
综合零售	33	1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1	29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7	14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	4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6	31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8	24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2	14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	8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3	109

*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0%，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其他统计类别占 1.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外商投资企业 0.3%，其他统计类别占 0.9%。（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6	2445

内资企业	534	238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	30
外商投资企业	1	8
其他统计类别	10	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088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7%;负债合计 17768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18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0.5% (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40886	177682	207180
批发业	174860	129795	13167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27	1448	25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2984	13075	202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72	359	12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00	748	24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2216	42246	906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5097	52540	2677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265	6630	6794
贸易经纪与代理	6998	7612	2024
其他批发业	7300	5138	1717
零售业	66026	47886	75504
综合零售	3350	3553	490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7245	16471	1469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40	1023	136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652	1360	102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133	2468	1193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3727	11083	3359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972	5544	570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408	1781	152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301	4603	77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57 个，从业人员 57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2.7%和 70.6%（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	570
道路运输业	43	327
水上运输业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	1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	43
邮政业	6	18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8%，外商投资企业占 1.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	570
内资企业	55	56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2
外商投资企业	1	3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33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2%；负债合计 33603 万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2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3.4%（详见表 4-6）。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337	33603	11925
道路运输业	8856	7098	5699
水上运输业	0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4	68	30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5051	20702	2001
邮政业	6366	5735	3920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7 个，从业人员 110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1%和 19.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0.4%，餐饮业占 59.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3.4%，餐饮业占 26.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57	1101
住宿业	23	808
旅游饭店	6	289
一般旅馆	16	518
其他住宿业	1	1
餐饮业	34	293
正餐服务	24	273
快餐服务	5	15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2
其他餐饮业	2	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	1101
内资企业	57	11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57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6.0%；负债合计 99093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1.0%。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3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4.6%（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	--------------	--------------	--------------

合 计	77571	99093	15231
住宿业	74818	97392	11557
旅游饭店	19202	21377	3514
一般旅馆	55615	76007	8043
其他住宿业	1	8	0
餐饮业	2753	1701	3674
正餐服务	2680	1597	3534
快餐服务	70	97	125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5	1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0	1
其他餐饮业	1	2	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7 个，从业人员 3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4.7%和 252.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7	32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2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0	10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19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7	324
内资企业	107	324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6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6.7%;负债合计 5557 万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3.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568	5557	401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36	258	20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85	668	75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47	4631	3055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1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2.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2 个,物业管理

企业 46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9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0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93 人，物业管理企业 623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9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26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	1181
房地产开发经营	52	493
物业管理	46	623
房地产中介服务	9	39
房地产租赁经营	9	26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3%（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	1203
内资企业	114	1163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4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843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88174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7511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80 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21399 万元。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22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91.5%（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18430	1221399	18422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88174	1205695	178692
物业管理	7511	8793	4445
房地产中介服务	280	257	290
房地产租赁经营	22465	6654	797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50 个，从业人员 17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9.2%和 156.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7.4%，商务服务业占 92.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7.0%，商务服务业占 93.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0	1761

租赁业	26	123
商务服务业	324	163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0	1761
内资企业	350	1761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0362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68.0%。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88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00541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27790 万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9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3.4%（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03629	727790	12098
租赁业	3088	2365	1783
商务服务业	1800541	725425	1031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

[4]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